

关于 2025 年暑假校内库房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暑假期间工作的通知》，202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6 日教职工轮休，结合各实验室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及其他校内库房工作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学部校区相关业务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于**周一、周四**安排人员值班，值班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10 日、14 日、17 日、21 日、24 日、28 日、31 日，8 月 4 日、7 日、11 日、14 日、18 日、21 日、25 日**，医学部校内库房的相关业务请在值班时间内办理。

值班电话：82805600/82801313

值班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1. 领取废液桶、危废标签及库房已到货管控化学品

领取各类物品请于值班时间到病理楼西侧危化品库房 101 房间登记领取。

2. 校内库房一般危化品送货上门

师生向校内库房下单的一般危化品，将在库房值班时间内向校内所有楼宇送货上门。为保证实验进度，建议急用一般危化品的师生直接向供货商下单，供货商将及时送货上门。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上门回收

医学部校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将在值班日期进行上门回收，有回收需求的实验室须先在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 <https://reagent.bjmu.edu.cn/> “实验室管理中心—危废管理”模块中申请。**请注意：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废液桶；装有空瓶、废试剂、剧毒品、含汞废物、碎玻璃的箱子；硅胶小桶；装有废活性炭的箱子或袋子等）均须逐一粘贴相对应的危废标签（可到库房领取），并认真完整填写。未在平台中申请的危险废物不予回收。**

二、北大医疗产业园区相关业务

北大医疗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取工作安排在**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7 月 30 日（星期三）、8 月 13 日（星期三）**集中收取，收取时间为下午 14:00-16:00。

回收地点：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1

废液空桶存放处：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2

联系电话：徐老师 13161897877（7 月 16、30 日），林老师 15810964468（8 月 13 日）

请各实验室相互转告，提前做好暑假期间的工作准备。

附件：医学部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要求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医学部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要求

危险化学品废物应当面交接，如回收人员发现未达到以下要求，将不予回收和处置：

1、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废液桶；装有空瓶、废试剂、剧毒品、含汞废物、碎玻璃的箱子；硅胶小桶；装有废活性炭的箱子或袋子等）**均须逐一粘贴危废标签**，并认真完整填写。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求到危化品库房 101 房间（病理楼外西侧平房区）免费领取标签，还可同时领取实验室废液 20L 专用桶和硅胶回收桶。

2、实验室须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

（<https://reagent.bjmu.edu.cn/>）进入“危废管理”模块认真完整填写回收申请，提交后打印《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危废回收单》并签字。回收单信息须与危废实物完全一致，回收单须置于危废实物之上，回收人员将对回收单和危废实物进行核对。

3、桶装废液：装载不得过满（不得超过 75%），并盖紧内盖和外盖。

4、试剂空瓶：瓶内不得有残留化学试剂，确保密封后，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瓶子相互隔开，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无叠放现象。

5、瓶装废试剂：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确保瓶体完好，标明内容物成分，瓶口有盖，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杜绝化学性质冲突的试剂混放。

6、碎玻璃：严禁混入移液器枪头、针头、陶瓷碎片、灯管等生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玻璃容器内不能有液体或固体残留，使用纸箱妥善包装，不得过满或有尖锐物突出，纸箱需结实、不易破损。

7、如遇易燃、易爆、活泼金属、剧毒、含汞、不明物、放射性等化学物质报废，请工作日内与危化品库联系，库房将视实际情况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8、废活性炭应送交危废库暂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交由无相关资质的企业或个人。遇相关情况请联系危化品库。

医学部危化品库电话：82801485，82801313